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进行大宗交易的公告

股东师利全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师利全先生的通知，师利全先生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及 29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 3,235,876 股转让给陈美玉女士，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
师利全	大宗交易	2020 年 12 月 28 日	10.40	1,348,376	0.47
		2020 年 12 月 29 日	10.40	1,887,500	0.65
合计		—	—	3,235,876	1.12

因陈美玉女士系师利全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故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内部之间的股份转让，师利全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没有变化，合计持股 32,943,5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师利全	合计持有股份	27,943,504	9.68	24,707,628	8.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35,876	1.12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707,628	8.56	24,707,628	8.56
陈美玉	合计持有股份	5,000,000	1.73	8,235,876	2.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00,000	1.73	8,235,876	2.8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周非	合计持有股份	0	0	0	0
----	--------	---	---	---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大宗交易转让股份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师利全先生及陈美玉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大宗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师利全先生出具的《关于进行大宗交易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